

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2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

一、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

學校名稱	臺北基督學院	
A.核定金額	B.執行金額	結餘款(A-B)
192,612	182,677	9,935

※「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」應專款專用，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二、執行成果彙整表

	執行成果件數		補助經費		備註
	數量	單位	金額	比率	
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	7	人	126,663	48.54%	
2.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	0	人		0.00%	
3.主管加給薪資差額	0	人		0.00%	
4.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	9	人	134,304	51.46%	
5.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	0	人		0.00%	
合計			260,967	100.00%	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

附件二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三：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

附件四：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

附件五：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

附件六：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

注意事項：

(1) 學校應於次年7月1日前，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(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、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)，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，備文報部核結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，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

(2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第(3)款規定，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，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，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，完成結報。

(3) 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，其憑證應專冊裝訂，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。

(4)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、編製目錄，並加蓋關防。



學校名稱 (請加蓋學校關防)	校長簽章	填表單位	單位主管簽章	填表日期
	代理校長 車龍淵	人事暨秘書室	人事暨秘書室 公曉乃 主 任 明 白	113.06.20